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4) 24 号

关于落实就业监测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通知，推进我校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了解我校中长期毕业生的培养质量，现将近期就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请各学院认真完成。

一、根据就业监测要求，严格审核毕业生去向信息

1.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通知》中《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附件1），我校制定了毕业生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登记表（附件2）和毕业生自由职业登记表（附件3），现转发给大家，请转发给需要的毕业生，使用表格时请认真阅读表格下方的说明，严格按照说明情况使用两个表格。

2. 就业指导中心已按照去向审核依据初步审核了已登记的毕业生的材料，退回了不符合新要求的毕业生就业信息，请各学院按照审核依据再次核查本学院学生的就业材料，若毕业生材料不符合要求，请及时通知毕业生更新。

3. 各学院在审核材料时请注意：

(1) 线上公示材料时请提供：①公示网站页面的截图（能看出是哪个网站公示的拟聘用名单）；②拟聘用名单中有本人信息的

一页，请框出本人信息。请注意，公示材料应提供用人单位拟聘用名单，不包括体检或政审等还未完全确定聘用的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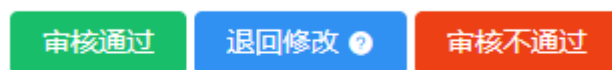
(2) 审核劳动合同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十六、十八、十九条，需包含相关内容。

(3)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应包含离校后聘用期限不低于 6 个月、工资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内容，由院、校两级就业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

(4) 自由职业需说明从事的职业内容、收入情况等，收入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院、校两级就业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此外，需提供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5) 灵活就业率采取新的监测口径，灵活就业率=（单位为个体工商户的单位就业毕业生+自由职业毕业生数+电子商务创业毕业生数+个体工商户创业毕业生数）/毕业生总数。请大家在审核毕业生去向信息时，除审核相关材料时，请严格审核毕业生所填写的信息内容，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行业、单位性质等内容。

①若单位名称不准确，系统会提示：



单位状态：未查询到该单位，请再次核实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准确的应为：

审核通过

退回修改

审核不通过

单位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②单位性质有误将影响灵活就业率。

(6)其他未说明的严格对照附件中《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审核相关的材料。

请大家在审核毕业生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登记表、毕业生自由职业登记表及相关材料时严格按照要求审核，避免毕业生重复提交。

二、整理提交毕业生就业协议

(1)请在本年研究生招录工作结束后，提交本院升学毕业生的三方协议（未与其他单位签约），需提交升学名单（加盖学院公章）和协议，名单须和去向登记系统中升学名单一致。

(2)整理保存的 2023 届及之前的签三方协议就业的毕业生就业协议及名单，按届数及是否公费师范生分开，保存在学院备查。

(3)收取并保存 2024 届已签三方协议就业的毕业生的就业协议；若学生需线上签约，请收取毕业生三方协议（未与其他单位签约），然后进行学院审核，审核完成后请联系郭丽婷老师完成学校审核。

三、及时进行系统数据录入

我校将于本周日（4月28日）召开就业工作推进会，会议将通报各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及访企拓岗情况，请组织已确定去向的毕业生于本周五 16 点之前登记并完成学院审核。

四、做好本科教学评估相关调查

根据我校本科教学评估领导小组通知要求，现开展中长期毕业生调研问卷，请按要求组织 2021-2023 届本科毕业生填写，参与率至少达 70%以上。可将以下信息发给毕业生（或附件 4）：

亲爱的同学：您好！为进一步了解山西师范大学中长期毕业生的培养质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为社会输送更加优质的人才，特开展此次问卷调查。您的反馈对我们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意义！调查将花费您 5-10 分钟，请点击下方链接或扫描二维码输入姓名进行答题，问卷截止时间为 5 月 13 日。如有疑问请联系冀老师：15535419956，感谢你的参与。

<https://survey.jm0351.com/?surveyId=936>

另，请就业的同学将下面的链接或二维码转发给单位领导配合答题。

<https://survey.jm0351.com/?surveyId=937>

2021 届-2023 届毕业生答题二维码。



用人单位答题二维码



学生工作部

2024年4月24日